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筠翔

選任辯護人 林瑜萱律師  
刑建緯律師

被 告 陳禹翔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手機壹支沒收。

陳禹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洪筠翔、陳禹翔各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同月13日以前），參與由暱稱「虎勢國際-芭樂」、「虎勢國際-丁清」、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等人，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洪筠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案，非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收水」之取款轉交上手工作，而與「虎勢國際-芭樂」、「虎勢國際-丁清」、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共同隱匿詐欺所得  
02 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億銖投  
03 資」、「蔡明彰」名義，並以虛設網站、投資軟體、假投資  
04 等手法，自112年6月2日起，向陳素珍施用詐術，致陳素珍  
05 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7月13日14時30分交付投資款項，而  
06 由自稱「劉志玄」之不詳成年男子，擔任向陳素珍取款之車  
07 手，於同日14時50分許，前去陳素珍住處（詳卷）門口，以  
08 「億銖投資」出納部「劉志玄」名義，向陳素珍收取「投資  
09 款項」新臺幣（下同）25萬元，再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  
10 示洪筠翔前去彰化縣埔心鄉源泉路2段157巷內，對「劉志  
11 玄」執行第一層收水之任務，由「劉志玄」於同日15時5分  
12 許，將上述25萬元交給洪筠翔，再指示洪筠翔至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對面工地，上繳上述25萬元給其所屬詐欺  
14 集團其他成員，及指示陳禹翔至上述工地對洪筠翔執行第二  
15 層收水之任務，於同日16時許，在上述工地，由洪筠翔將上  
16 述25萬元交給陳禹翔，欲以此等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隱匿  
17 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嗣因警方另接獲檢舉情資，得  
18 知洪筠翔、陳禹翔將在上述工地交付贓款，在上述工地埋  
19 伏、蒐證，當場查獲洪筠翔、陳禹翔，並在洪筠翔身上扣得  
20 手機1支、高鐵車票3張、及與本案無關之商業操作合約書等  
21 物，在陳禹翔身上扣得手機1支、現金25萬元（已發還陳素  
22 珍領回），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8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所以證人於警  
31 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

01 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陳禹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2 例之證據。

03 (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部分：

04 (1)本案其他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5 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  
06 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  
07 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述證據作成或  
08 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  
09 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所以上述證據，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都具有證據能力。

11 (2)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  
12 聯性，均係執法人員依法取得，亦查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  
13 由，且均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4 二、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筠翔於偵查、審理中坦白承認，  
15 也據被告陳禹翔於偵查中委請辯護人具狀坦承（本院卷第60  
16 頁、偵卷第218、219頁）、並於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  
17 即被害人陳素珍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彰化縣埔心鄉源泉路  
18 2段157巷外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員警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  
19 員警職務報告、相關蒐證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附卷、  
20 及上述手機2支、高鐵車票3張扣案，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洪  
21 筠翔、陳禹翔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述  
22 犯行都可以認定。

23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以虛設網站手法、  
24 冒用「億銖投資」、「蔡明彰」、「劉志玄」名義等方式詐  
25 騙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知悉其他詐欺共  
26 犯是以虛設網站、冒用他人名義之詐欺方式，檢察官也未起  
27 訴被告2人以網際網路對於公眾而犯詐欺取財、或行使偽造  
2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無從認定被告2人是以網  
29 際網路對於公眾而犯詐欺取財、也無從認定被告2人共犯行  
30 使偽造文書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附此敘明。

31 四、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經綜合比較後，應適用行為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理  
24 由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

01 限制之規定。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為2月以  
02 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  
03 年」，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所  
04 以，在修正前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05 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述刑法  
06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7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8 年，以修正前之法定刑最高度「7年」較長為重，修正後之  
09 法定刑最高度「5年」較短為輕。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2 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16 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  
17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18 較之對象。

19 (3)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洪  
20 筠翔、陳禹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都沒  
21 有犯罪所得，此據本院認定如上，又依上述說明，刑法上之  
2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  
23 綜合比較結果，如適用舊法，可依舊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24 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適用  
25 新法，也可依新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新法之處斷刑範  
26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以修正前之處斷刑最高度  
27 「7年未滿」較長為重，修正後之處斷刑最高度「5年未滿」  
28 較短為輕。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  
29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新  
30 法。

31 五、法律修正部分：

01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02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03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6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07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8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09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0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19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20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5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6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7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8 (三)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31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02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被告  
03 行為後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照上述說明，自  
04 應查明是否適用該減刑規定。

05 六、論罪科刑：

06 (一)本案被告洪筠翔、陳禹翔負責輾轉收取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  
07 所交付贓款，並計畫依指示轉交上手，使該詐欺所得款項迂  
08 迴層轉，掩飾或切斷該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阻礙金  
09 流透明，藉以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  
10 流斷點，雖當場遭警方查獲而未能掩飾或隱匿該贓款，依上  
11 述說明，被告洪筠翔、陳禹翔上述犯行應成立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洪筠  
13 翔、陳禹翔已取得被害人交付之詐欺贓款，只是在轉交贓款  
14 時才遭警查獲，對於詐欺贓款已取得支配、處分權能，關於  
15 詐欺取財部分已屬既遂，被告洪筠翔之辯護人辯稱：此部分  
16 為未遂云云，顯有誤認。

17 (二)核被告洪筠翔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9 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核被告陳禹翔所為，是犯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

23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5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26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7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28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9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31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

01 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2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3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  
04 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  
05 (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洪筠  
06 翔、陳禹翔雖未親自實施詐騙之行為，惟其配合本案之模式  
07 行騙，分擔取款轉交上手之犯行，此種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  
08 密之計畫，堪認被告洪筠翔、陳禹翔與「虎勢國際-芭  
09 樂」、「虎勢國際-丁清」、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互  
10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洪筠翔之犯行，是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  
12 未遂等罪，被告陳禹翔之犯行，是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  
13 織、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刑之減輕：

16 (1)被告洪筠翔對其上述全部犯行，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17 白，被告陳禹翔對其上述全部犯行，在偵查委請辯護人具狀  
18 認罪自白(本院卷第60頁)，辯護人已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  
19 29日具狀敘明被告陳禹翔認罪自白(偵卷第218、219頁)，  
20 並於本院審判中認罪自白，而其所犯上述加重詐欺罪行為  
21 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  
22 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述說明，應查明是否適用該條例第  
27 47條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洪筠翔、陳禹翔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都沒有犯罪所得，此據本院認定如上，  
29 各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是在本案查獲時即已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並非因被告2人之  
31 自白而扣押該犯罪所得，此也據本院認定如上，無從依該條

01 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2)被告洪筠翔、陳禹翔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就洗錢犯行均  
03 自白犯行，且都沒有犯罪所得，原應適用上述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陳禹翔於偵查及  
05 本院歷次審理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自白犯行，原應適用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但被告2  
07 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屬想像競合犯之輕  
08 罪，在決定處斷刑時，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  
09 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

10 (六)爰審酌被告洪筠翔、陳禹翔明知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  
11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仍貪圖利慾、以身試法，  
12 是擔任收款轉交上手之工作分擔、被告洪筠翔犯後於偵查、  
13 審判中自白坦承犯行、被告陳禹翔犯後於偵查中先否認再改  
14 為坦承、審判中自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被害人陳  
15 素珍達成民事和解，但被害人受騙交付之現金已遭查獲發  
16 還，暨分別審酌被告洪筠翔、陳禹翔之素行、智識程度、家  
17 庭狀況、被告洪筠翔患有輕度智能障礙（有身心障礙證明，  
18 本院卷第225頁）、於本案中被告洪筠翔擔任第一層收水、  
19 被告陳禹翔擔任第二層收水之分工程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一  
20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緩刑：

22 (一)被告陳禹翔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年紀為31歲，原任  
24 職於紡織工廠，投保薪資約為4萬5千元，有個人投退保資料  
25 可證（113聲1200卷第13頁），具有正當職業，其因一時失  
26 慮，致罹刑章，審理中一再表明願與被害人調解、賠償其損  
27 失，只是被害人具狀表示「錢有拿回來，不須調解」（本院  
28 卷第205頁），因而未能成立調解，但已展現願賠償被害人  
29 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30 認其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

01 被告陳禹翔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依  
0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陳禹翔應向公庫支付  
03 9萬元，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04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  
05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6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如有違反  
07 上述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08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9 (二)被告洪筠翔前已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0 署，先後以113年度偵字第10532、49261號分別起訴，現各  
11 在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2 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13 八、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述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6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述113年8月2日修正公布  
18 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19條、第20  
1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之。

2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1)被告洪筠翔、陳禹翔各遭查獲手機1支扣案，各為被告洪筠  
23 翔、陳禹翔得支配處分用來和其他共犯聯絡，為供犯罪所用  
24 之物，依上述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各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

26 (2)被告洪筠翔遭查扣之高鐵車票3張，僅為其交通往來所用之  
27 車票，且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之重要性，又其遭查扣之「商  
28 業操作合約書」，與本案無關，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29 (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犯罪所得：

30 本案被告洪筠翔、陳禹翔均查無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也  
31 已發還被害人，無從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犯罪所

01 得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2 九、應適用之法條：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魏嘉信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